

# 鱼塘镇挖鲁村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鱼塘镇挖鲁村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中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中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鱼塘镇挖鲁村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墨农领办复[2025]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鱼塘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昌冠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鱼塘镇挖鲁村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项目

### 2.2 建设内容：

1. 新建坚果加工厂，包含新建轻型钢结构厂房 1200 平方米、场地平整及场地硬化、管理用房 140 平方米、公厕一座、水电配套设施。2. 新建坚果种植示范基地，包含新建取水坝、沉砂池、引水主管、基地蓄水池、基地生产道路建设等。3. 新建蓝莓无土栽培种植示范基地，包含新建钢结构大棚 35 亩、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新建种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管理用房、产业路硬化、水电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含初设概算）及后续的施工服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部分：建设内容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装工作，施工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注：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任务以发包人书面下达通知为准）。

### **2.6 质量要求：**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联合体；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充足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材

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是【2024年1月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最近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或等于二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5月08日18时00分至2025年05月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地区至普洱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地区至普洱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时不能正常解锁电子投标文件的，除软件原因外，视为未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3 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参与开标和解密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网上智能开标解锁的相关教程。技术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10-86483801（24 小时），QQ：4009618998。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50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  
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鱼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鱼塘镇神仙街

联系人：杨泽平

电话：18088298493

招标代理：云南昌冠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墨江县双胞胎小镇 28-4

联系人：曹永林

电话：15891954685

监督部门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9-4232797